重庆市永川区教育委员会

永教基〔2024〕8号

重庆市永川区教育委员会

关于停办重庆市永川区小太阳幼儿园的

批 复

唐传会：

你提出的《关于停办重庆市永川区小太阳幼儿园》的申请已收悉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》有关规定，经研究，同意“重庆市永川区小太阳幼儿园”终止办学。请你根据有关规定做好以下工作：

一、妥善安置好原在园幼儿的就学事宜。

二、按照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的规定处理校产和债务，并到相关部门办理注销等手续。

三、《重庆市学前教育机构办学许可证》和印章依法上交区教委基础教育科。

重庆市永川区教育委员会

2024年2月26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|  |
| --- |
| 重庆市永川区教育委员会办公室 2024年 2月26日印发 |